

拾肆、河川公地許可使用

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區分為種植使用、養殖使用、土石採取及其他使用四大類別，其使用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，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，徵收標準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。

臺灣省河川公地許可使用：

種植部分:徵收標準係比照公有耕地地租繳納標準，徵收使用費，目前以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作業中，由於各地公有耕地地租各有不同，無法作統一價格標準徵收。因河川管理辦法修正後，種植使用費改採先收制，致本(95)年度「種植」使用費用徵收含 94 年期及 95 年期 2 個年期資料。95 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費之水田面積為 5,130 公頃，實際徵收 19,203,947 元，占應徵收數 22,077,475 元之 86.98%。旱田部份，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16,411 公頃，實際徵收 71,696,975 元，占應徵收數 104,136,146 元之 68.85%。

圍築漁塭及插、吊、蚵養殖使用：因屬新增許可使用行為，其河川公地使用費徵收標準，由本署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作業中。

土石採取:徵收標準，屬中央管河川部分，因產地售價隨資源蘊藏及品質因素價格不一，亦無法作統一標準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發布。另縣(市)管河川部分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。95 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201 公頃，核准採取數量 6,037,520 立方公尺，實際徵收 66,881,517 元，應徵收數 66,881,51 元，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

其他使用:徵收標準現已依規費法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中，在尚未完成公告作業前，仍按照修正前之標準徵收，沿用河川管理辦法未修正前之規定，按鄰近公告地價百分之四徵收，因公告地價隨地理環境不一，無法訂定統一標準。95 年度臺灣省應徵收使用面積為 523 公頃，實際徵收 9,070,441 元，因其徵收數包含滯納金，致占應徵收數 9,070,336 元之 100.00% 以上，徵收情形良好。